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300015
Case ID	CN-020001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yishion.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Shaojie Chi
Date of Decision	03-01-2003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东莞市东越 服装有限公司
Respondent	ni yue (倪越)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是东莞市东越服装有限公司，被投诉人是ni yue（倪越），本案的争议域名是“yishio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信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东莞市东越服装有限公司以“yishion.com”为争议域名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接收确认书，并向注册商北京信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送争议域名注册信息确认请求函。

2002年11月19日，北京信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对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时间、域名服务器、管理人、技术联络人、财务联络人及域名状态等事项加以确认。

2002年11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2年1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缴费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缴纳的投诉费用。

2002年1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经初步审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ICANN制订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确认投诉书业已形式审查合格，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向被投诉人、ICANN及注册商北京信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当事人发送专家选择通知。

2002年11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要求寄送投诉书中所附证据。

2002年11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附有证据的投诉书。

2002年12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提交的、请求答辩延期的函。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该函转发给投诉人，并回复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关延期答辩的请求，并无充分的理由；被投诉人应按照有关程序开始通知的要求，按时提交答辩。

2002年12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收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意见，并分别向另一方当事人进行了转递。

2002年12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答辩书接收确认，向投诉人发送答辩转递通知，转去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2年12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该补充证据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2年12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及《关于针对投诉人补充证据的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文件转发给投诉人。

2002年12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排序的基础上确定本案独任专家为迟少杰先生，并通知当事人双方及专家，专家组正式成立。根据《规则》第15条及《补充规则》第10条之规定，正常情况下，案件裁决应于专家组正式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3年1月6日（含1月6日）之前作出。

2002年12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本案专家组发来的电子邮件，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协助，就有关问题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信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问题转发给北京信海科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抄送双方当事人。

2002年12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北京信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电子邮件,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做出了答复;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邮件转发给专家组,同时抄送双方当事人。

2002年12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专家组向当事人双方发出的问题单;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问题单转发给当事人。

2002年12月26日和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收到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对专家问题的答复,并分别于当日将有关答复转发给另一方当事人和本案专家组。

2002年12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电子邮件,称投诉人对专家组问题的答复中有不实成分;2002年12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邮件转发给投诉人和专家组,并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案专家组经商中心秘书处决定,如果当事人双方对本案有任何进一步的意见或者异议,均应于2002年12月31日中午12:00之前提出;逾期提交的材料,专家组不予接受。

2002年12月31日10:29,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补充证据转发给投诉人和本案专家组。

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再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任何意见或证据材料。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称,他曾于2001年3月28日通过中国万网申请注册了yishion.com域名。依照规定,服务期限为12个月,到期日为2002年3月28日。后因未及时得到付费通知,致使前述域名失效。被投诉人于2002年4月17日通过北京信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了yishion.com域名,并在网上公开表示愿将其进行转让、出租或合作。投诉人于2001年3月8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yishion以纯”商标。该商标于2002年6月5日被核准注册。但投诉人实际开始使用“yishion以纯”商标的时间为1997年,且在全国范围内1800余家专卖店销售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中国中央电视台出具证明,表明投诉人“自2001年1月13日起,在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东方时尚》栏目播出‘以纯休闲服’(YISHION)广告宣传片至今。”此外,投诉人还注册了yishion.com.cn域名,且至今仍为注册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其恶意抢注争议域名,并曾提出向投诉人出售、出租或有偿使用争议域名。不仅如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造成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和网站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自己网站,对投诉人合法权益构成侵害。为此,投诉人请求裁决将yishion.com域名转移由投诉人使用。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称,为纪念与昔日朋友(昵称yishion)相识7年,被投诉人于2002年4月17日与田伟签订合同,由后者代为申请注册国际顶级域名yishion.com。此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主题为《成长记忆》的网站,主要内容描述被投诉人对感情经历的回顾以及表达对友人思念之情。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到期后一个多月不缴纳费用,表明其已放弃域名所有权。根据ICANN规定的“先申请、先受理”原则,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都有权注册使用相关域名。至于投诉人声称的公开转让、出租或合作之事,被投诉人对此一无所知。因为,争议域名原来以陈少华名义注册。陈少华与被投诉人于2002年11月11日签订《域名所有人变更协议》,将争议域名转让给被投诉人。为此,被投诉人请求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并裁决由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请求裁决争议域名转给投诉人注册使用的主要理由包括:

(1) 投诉人于2001年3月28日注册yishion.com域名和yishion.com.cn域名。虽然yishion.com域名于2002年3月28日因未及时交费而失效,但投诉人对其享有在先权利。此外,争议域名yishion.com与投诉人在先注册且仍旧享有权利的yishion.com.cn极为相似,容易造成混淆。

(2) 投诉人在先广泛使用“yishion以纯”商标,且为之做了大量宣传,并于2001年3月8日申请注册该商标。该商标已于2002年6月5日被正式批准注册。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相同。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且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公开在网上表示可以就争议域名进行转让、出租或合作,并多次向投诉人表示以高价出售争议域名。

(4)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造成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和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自己网站,对投诉人合法权益构成侵害。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请求裁决驳回投诉人投诉的主要理由包括：

-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纪念相识7年的昔日朋友，且在自己网站上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网站内容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毫不相干，也不会造成二者混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恶意。
- (2) 被投诉人从未向投诉人表示以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也未在网上公告转让、出租争议域名，或就其与他人进行合作。争议域名在被投诉人交齐费用前，由田伟管理。田伟或陈少华的行为不代表被投诉人。
- (3) 被投诉人并没有且不具备将争议域名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更谈不上误导消费者。
-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在先，而投诉人获得注册商标权利在后，且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 (5) 投诉人注册yishion.com.cn域名，并不能对 yishion.com域名享有优先权。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ICANN1999年10月24日批准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域名争议解决强制性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为此，专家组阐述下述三点意见。

(1) 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依据相关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于2001年3月8日通过广东省商标事务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在第25类服装、裤子、鞋、围巾、腰带商品上注册“yishion以纯”及图形商标。商标局商标公告所列明的申请日为2001年3月16日。商标局颁发的第1791876号《商标注册证》显示，“yishion以纯”商标的有效期为2002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0日。此外，投诉人分别于2002年4月9日、2002年4月10日和2002年5月28日，在澳门、香港和越南申请注册“yishion以纯”商标。

显而易见，争议域名中的“yishion”，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使用的“yishion”相同。被投诉人对此并未提出任何异议。被投诉人主要抗辩理由是，投诉人获得注册商标的时间，晚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且无任何证据证明投诉人商标为驰名商标。专家组认为，尽管投诉人获得“yishion以纯”商标专用权的时间，晚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但投诉人申请注册该商标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则表明，投诉人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一年多的时间，就已向商标主管当局申请注册“yishion以纯”商标。投诉人应据此享有相应的在先权利。理由如下：

其一，根据中国商标法所适用的“先申请原则”，在投诉人申请注册“yishion以纯”商标之后，商标局不再受理他人在相同类别商品上注册相同或近似商标的申请。审查商标注册申请需要较长的时间。在申请量较大情况下，审查所需时间更长。因而，从当事人申请注册商标到批准注册的时间，是不确定的。为保证商标注册人的专用权期限，商标法规定，商标专用权的起始日以批准日为准。从法律上讲，自该日起，商标权人对相关商标享有专用权。其法律意义是，自该日起，任何人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而擅自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商标权人可以“侵权”为由主张相应权利。但就相同或相似商标申请而言，在先商标申请的排他效力，则涉及相关在后商标申请。就是说，相关注册商标申请人，自申请注册之日起，即对该商标享有相应排斥相关在后商标申请的权利。而这种在先权利，应对在后申请注册的域名，产生一定法律意义。如果仅以相关商标批准注册时间考虑在先权利，那么不仅对相关商标持有人不公平，而且无法有效解决注册商标权与注册域名冲突。

其二，根据《政策》相关规定，争议域名不应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但这一规定并未明确限定投诉人开始持有商标的时间。其理由之一是，如果注册域名在先，相关商标申请注册在后，那么，域名注册人就对在先注册的域名享有在先权利。就此而言，在先申请注册域名与在先申请注册相同商标，应适用相同的时间标准。既然二者都适用“先申请原则”，那么就“在先申请”而言，二者的申请注册时间，应该是可以直接比较的。因为，如果两个权利确实发生冲突，争议机构在审理相关纠纷时应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从时间观点上判断权利归属的合理性。

其三，《政策》相关规定的实质意义，是有效解决域名注册人与相关商标注册人间的权利冲突。这不仅为了保护相关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有利于保护相关商品消费者和网上用户利益。如果在投诉人持有“yishion以纯”商标而被投诉人持有“yishion.com”域名情况下，相关商品消费者和网上用户对二者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应该是明显的。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yishion以纯”注册商标中的“yishion”相同，且投诉人申请注册该商标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是否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

《政策》第4条C款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几个理由。

其一，被投诉人在接到有关争议之前，已在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过程中，善意使用或可以证明准备善意使用争议域名。就本案而言，争议域名注册人为个人，不涉及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问题。为证明自己善意使用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主张，他是为怀念7年前认识的好友，而取其昵称yishion注册争议域名的。但被投诉人没有为其前

述主张提供任何证据。因此，专家组没有依据认定被投诉人的主张。就是说，被投诉人没有证明争议域名取自其合理创意。再者，被投诉人提交了一份证据，表明其在2002年5月完成《成长记忆》网站构思，交由田伟制作网站。被投诉人在回答专家组问题中提及：“并未提供其他材料用于网站发布”。就是说，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在接到投诉之前，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

其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相关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已为人知。专家组没有看到任何证据，足以对此点做出肯定的认定。因此，这一条件也不成立。

其三，被投诉人正在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正在合法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认定这一条件成立。

综上，依据被投诉人所提交全部相关证据，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其于2002年4月17日与田伟签订《合同》，约定由后者为前者注册争议域名。由于被投诉人对网络知识不了解，服务商提出由其注册并管理争议域名。所以，争议域名注册人写的是经办人陈少华。在被投诉人2002年11月向注册服务商付清合同约定款项后，争议域名被变更到被投诉人名下。被投诉人对有关公开转让、出租争议域名或以之进行合作情况，一无所知。这些都是由网络服务商提供的寄存页面。由于当时的注册人是陈少华，所以其行为不代表被投诉人。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于2002年4月17日与田伟签订《合同》。其中约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所有权，由田伟负责制作网页，并在发布前经双方认可签字。该合同约定，争议域名在被投诉人付清合同款之前，由田伟管理。该合同并未约定由田伟以陈少华名义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向争议域名注册商查询。后者证明争议域名原注册人为陈少华。2002年11月11日争议域名注册人变更为被投诉人。根据投诉人提交的2002年4月25日经过公证的证据显示，投诉人该日从www.yishion.com网页下载的内容为，“The domain name is for sale, lease or cooperation! yishion.com 此域名可以转让、出租或合作！ Contact us”。此外，据投诉人证据显示，他曾于2002年5月，就争议域名转让问题与田伟/陈少华进行磋商，未果。

《政策》第4(b)条规定了专家组认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几种情况。其中包括：“(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标识者；……。”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否认投诉人经公证的证据的真实性。其抗辩理由是，该行为系当时的注册人所为，与被投诉人无关。专家组不能支持被投诉人主张。理由如下：

其一，《政策》是适用解决域名争议的实体规定。从争议主体角度讲，《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注册人与相关商标权利人之间的争议。从争议客体角度讲，《政策》适用于相关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之间的冲突。一般而言，二者应该是统一的。但就本案而言，投诉人曾在本案投诉之前，以陈少华为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投诉。后发现争议域名注册人已变更为本案被投诉人。因此，从相应法律关系主体角度讲，投诉人只能针对本案被投诉人提出投诉。但这一主体变化，并不能否定争议域名被其注册人用于出售、出租或转让的事实。投诉人相关证据至少可以使专家组认定这样一个事实，争议域名注册人具有一定恶意。

其二，依据被投诉人主张，他委托田伟代为注册争议域名。只因合同约定，在付清全部费用前，由田伟代为管理。既然如此，无论田伟出于什么原因以陈少华名义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都应对争议域名享有实际所有权。那么，无论田伟或陈少华在网上公开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是否得到被投诉人同意，被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的实际所有人，都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其三，专家组注意到一个事实，争议域名原由投诉人注册。但因未按时交费而失效。被投诉人与田伟签订合同，约定由后者代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是2002年4月17日。这一行为发生在投诉人注册的“yishion.com”域名失效后不久。这一行为本身即表明，其目的是阻止投诉人就失效的域名重新注册，从而使投诉人无法使其注册商标与其旨在重新注册的域名相一致。

其四，据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与田伟/陈少华就争议域名磋商转让过程中，曾欲出价购买争议域名。但双方未能成交。此外，也无任何证据显示，田伟/陈少华在投诉人要约出价购买争议域名后，表示愿意无偿（或仅收注册费用）转让争议域名。

依据相关证据支持的事实认定及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含有违背诚实信用的恶意。

Status

www.yishio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

- (1) 被投诉人的“yishion.com”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yishion以纯”商标中的“yishion”相同；
 - (2) 被投诉人对“yishion.com”域名并不享有在先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并裁决将争议域名“yishion.com”转给投诉人注册使用。

[Back](#) [Print](#)